



买麻藤属 (*GNETUM* spp.) 鲜叶区域标准

(非洲)ⁱ

CXS 335R-2020

2020 年通过。2022 年修正。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

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文本	修正版内容
4	6.2 非零售包装物	每个包装都应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此外，还应适用下列具体要求： 每个包装都应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4	6.2 非零售包装物	6.2.1 识别信息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 6.2.2 产品属性如无法从包装外看见产品，则应标明产品名称（买麻藤属叶），品种和/或商品类别名称（可选）。 6.2.3 原产地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1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ⁱ 非洲地区的食典委成员国可从食典网站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 查询。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买麻藤属（*Gnetum* spp.）新鲜的完整或切割叶片，通常包括非洲买麻藤（*Gnetum africanum*）和赤道买麻藤（*Gnetum bucholzianum*）。

2. 描述

买麻藤为多年生野藤，高约 10 米，叶片长约 8 厘米，常见于雨林地区。非洲最常见种—非洲买麻藤和赤道买麻藤形态相似，但叶形略有差异。

3. 质量相关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除符合各品种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所有品种的叶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剔除出现使产品不宜食用等腐败变质问题的产品；
- 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对产品整体外观造成损伤的害虫；
- 无异常外表水分，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外观新鲜，最低含水量为 60%。
- 基本没有虫害造成的损伤；
- 无任何异味。

3.1.2 买麻藤属叶须仔细摘选，并达到足够的成熟度水平。

3.2 分级

买麻藤属叶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分级：

3.2.1 特级

该等级整叶或切叶应选自同一类型，质量优异，生长充分，且具有该类型的代表性颜色。以重量计，至少 95% 的叶子应满足上述标准。

3.2.2 一级

该等级买麻藤属叶所含叶片应满足特级要求，但按重量计，允许存在不超过叶片总重 10% 的少量嫩叶。

3.2.3 二级

该等级买麻藤属叶应为不满足前两个类别要求但满足第 3.1 节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叶片。按重量计，允许存在约 20%的叶片在成熟度或颜色要求方面有所差异，但仍须满足基本质量要求。

4. 容许范围相关规定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按重量计，不满足该等级要求但满足一级要求的买麻藤属叶不超过 5%。

4.1.2 一级

按重量计，不满足该等级要求但满足二级要求的买麻藤属叶不超过 10%。

4.1.3 二级

按重量计，不满足该等级要求也不满足基本要求的买麻藤属叶不超过 20%，但已出现腐败或其它变质现象而导致不能食用的产品除外。

5. 外观相关规定

5.1 包装

成捆包装（1 公斤）或切碎的麻藤属叶须用坚固结实的容器包装，保证产品的卫生、营养、技术和感官品质，不会出现有毒物质或不良气味和口味。

买麻藤属叶应遵循《新鲜水果和蔬菜包装与运输操作规程》（CXC 44-1995）¹进行包装和运输。

5.2 一致性

每个包装（销售单位）的内容物应确保一致，所含叶片应确保同等质量，符合分类要求。

6. 标签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²外，以下具体规定同样适用：

6.1 产品名称

本标准所涵盖产品名称为“买麻藤属叶”，其后酌情辅以本地名称ⁱⁱ。

ⁱⁱ 本地名称举例：Okok 和 Eru（喀麦隆），Okazi 和 Afang（尼日利亚），Fumbua（刚果民主共和国）。

6.2 非零售包装物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³。此外，还应适用下列具体要求：

每个包装都应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7. 污染物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⁴中的最高限量规定。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设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

8. 卫生要求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制备和处理过程中遵循《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⁵、《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⁶及其他相关食品法典文件的适用章节。

本产品须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⁷制定的微生物标准。

注释

¹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95。《新鲜水果和蔬菜包装与运输操作规程》。CXC 44-1995 号食典操作规范。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²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85。《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CXS 1-198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³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03。《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⁴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95。《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⁵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69。《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 号食典操作规范。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⁶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03。《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 号食典操作规范。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⁷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97。《食品微生物标准的设定和实施原则与准则》。CXG 21-1997 号食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